附件7：

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安置社区建设

管理工作方案

按照区政府《关于落实山区人口迁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建设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为基本目标，以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、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为重点，以适应房山新型城市化建设的新要求，探索山区人口迁移安置社区建设及管理新模式，在完善服务设施、健全运行机制、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，逐步建立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，且具有区域特点的现代化新型社区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加强管理、全面覆盖。

 对迁移人口安置达到一定规模的小区，及时成立社区居委会，并依法选举组建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等各类社区组织。对于分散安置、不具备单独成立社区的，本着方便社区管理、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，迁移人员挂靠到就近社区居委会，实行统一管理。加强社会管理，确保实现社会治安、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管理无缝对接和全面覆盖。

（二）创新服务、保持稳定。

 在搬迁新建社区和搬迁人口中积极推行基层城市居民自治制度，协调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，整合社区软硬件资源，方便居民生活。实现迁移安置与社区建设同步推进和有机衔接，达到平稳过渡。建立迁移人员安置长效服务机制，做到政策全覆盖、服务全方位，使居民群众生活有保障。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做好统一服务管理工作，帮助新迁移人员熟悉并尽快适应社区生活，提供各类相关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引导、融合发展。

 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，使迁移人员精神思维、生活方式等方面能够尽快适应现代城市生活。在基本生活保障及发展等方面加强教育引导，促进迁移安置人员转变生产生活方式，与城镇居民做到和谐共处。

三、任务目标及措施

（一）加强基础设施配置。

按照《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》(市规发〔2006〕384号)要求，根据住宅区实际户数，与回迁楼同步建设办公和服务用房，确保具备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到350平方米。逐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，社区服务站工作和服务用房相对独立使用，“一门式”服务用房100平方米。在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达标的基础上，建设具有医疗保健、体育健身、教育培训、为老服务等功能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室内外文化活动场所，打造商业、生活、文体娱乐等方面的“一刻钟社区服务圈”，满足居民多层次、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。

（二）健全社区运行机制。

在具备条件的建成区先期成立党支部（社区组织机构筹备委员会），负责社区居委会、社区服务站的筹备工作。同时结合工作需要，按程序和要求同步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。机构组建完成之后，逐步理顺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、社区服务站等组织职责，明确和理顺各组织之间的关系。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、社区服务站等各类组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，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实现社区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（三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。

以2012年第八届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为契机，推选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担任社区党支部书记，并鼓励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、服务站站长三职“一肩挑”，以利于开展工作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京社领办发〔2010〕3号）要求，根据小区实际户数，按需要公开选聘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。按照《关于选派社区工作指导员的意见》（房组发〔2011〕5号）要求，公开选派1名社区工作指导员到社区工作。

（四）加大社区经费投入。

将社区工作者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社区信息网络建设及管理、运营、维护等经费全部纳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管理，并足额拨付。由区社会办、区财政局牵头，根据社区规模，核准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和社区办公经费等各项经费标准，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确保社区日常办公以及开展各项活动有稳定的资金保障。

（五）加强社区服务与管理。

逐步规范社区服务站的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，结合区直部门服务进社区等工程，为迁移安置后“农转居”的新市民提供社区就业服务、养老助残服务、社会保障服务、健康教育服务、计划生育服务、文化教育体育服务、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、安全服务、环境美化服务以及便利服务等服务项目，使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全社区。